

<<美国要案审判（上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美国要案审判（上下）>>

13位ISBN编号：9787501187812

10位ISBN编号：7501187819

出版时间：2009-5

出版时间：新华出版社

作者：爱德华·W.耐普曼

页数：83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美国要案审判（上下）>>

前言

《美国要案审判》记录了美国历史上最知名、最有意义的审判案例，简洁、精确，又有可读性，为读者和研究人员提供了丰富的阅读和研究资料。

像任何一部百科全书一样，本书的收集和编撰也经历了一个复杂而艰难的过程，也不可避免地带有一些主观性，不足之处在所难免。

自从1607年詹姆斯镇建立以来，实际上在美国法庭上已经审理了不计其数的民事和刑事案件。

有很多案件具有历史或法律意义，或者因为某种原因引起了公众广泛的关注。

为此，我试图选择最符合下面若干原则的200个案例。

历史意义：该案件是否影响了美国的历史进程？

比如，斯科特诉桑福德案是迈向美国内战的关键一步；波士顿谋杀案为美国独立战争奠定了基础。

这两个案件符合本条准则。

法律意义：该案件是否开辟了一个司法先例，或者对最高法院的裁决有里程碑似的意义？

这样的案例包括：山姆·谢波德案，它开启了关于审判前公开性的先例，这一意义是十分重大的；婴儿M案影响了代孕母亲身份契约的有效性；吉迪恩诉韦恩怀特案使得最高法院做出如下规定：在刑事案件中，各州应为贫穷的被告无偿提供辩护律师。

<<美国要案审判（上下）>>

内容概要

审判一直是大众的焦点和公众参与的仪式，同时也是活生生的人生戏剧。

像任何一部百科全书一样，本书收集和编撰美国法庭上已经审理过的200个案例，它们具有历史意义、法律意义，并且是公众关注的。

其中有些案例是国家中引起政治争端的，有些案件是因为由一个或更多律师进行辩护展示了高超的智慧和辩诉而富有传奇色彩……

<<美国要案审判（上下）>>

作者简介

作者：(美国) 爱德华·W.耐普曼 (Edward W.Knappman) 译者：于卉芹 李忠军

<<美国要案审判 (上下)>>

书籍目录

美国要案审判：上 前言 介绍 1600 s 安妮·哈奇逊 (Anne Hutchinson) 案：1637年和1638年
 多罗西·塔尔拜 (Dorothy Talbye) 案：1638年 朱迪丝·凯奇波尔 (Judith Catchpole) 案
 : 1656年 玛丽·戴尔 (Mary Dyer) 案：1659年和1660年 尼古拉斯·莫尔 (Nicholas More) 弹
 劾案：1685年 雅各布·莱斯勒 (Jacob Leisler) 案：1691年 萨利姆 (Salem) 施展巫术案：1692
 年 1700 s 约翰·彼得·曾格 (John Peter Zenger) 案：1735年 “黑人大计划”案 (Great
 Negro Plot) 1741年 救助令案：1761年 堂区牧师诉讼案：1763年 波士顿大屠杀案：1770年
 托马斯·希基中士 (Thomas Hickey) 军事法庭受审案：1776年 彭海罗 (Penhallow) 诉卢珊娜
 (Lusanna) 案：1777年 约翰·安德烈 (Andre) 少校案：1780年 夸克·沃克 (Quock Walker)
 案：1781年-1783年 敌视和煽动叛乱法案 (Alien and Sedition Acts) : 1798年 约翰·弗莱斯
 (John Fries) 案：1799年 1800 s 马伯利 (Marbury) 诉麦迪逊 (Madison) 案：1803年 萨缪尔
 ·蔡斯 (Samuel Chase) 弹劾案：1805年 乔治·史维尼 (George Sweeney) 案：1806年 艾伦·
 伯尔 (Aaron Burr) 案：1807年 约翰·弗朗西斯·耐普 (John Francis Knapp) 和约瑟夫·詹金斯·
 耐普 (Joseph Jenkinss Knapp) 案：1830年 彻罗基 (Cherokee) 族诉乔治亚州案：1831年 美利坚
 合众国诉新克 (Cinque) 案：1839年 亚力山大·霍尔姆斯 (Alexander Holmes) 案：1842年 麦
 肯基 (Mackenzie) 军事法庭受审案：1843年 阿尔伯特·蒂雷尔 (Albert Tirrell) 案：1846年 约
 翰·韦伯斯特 (John Webster) 博士案：1850年 密苏里州诉奴隶西利亚 (Celia) 案：1855年 德
 里德·斯科特决议 (Dred Scott Decision) : 1856年 艾玛·坎宁海姆 (Emma Cunningham) 案
 : 1857年 “水果干布丁”阿姆斯特朗 (Armstrong) 案：1858年 丹尼尔·希克尔斯 (Daniel
 Sickles) 案：1859年 约翰·布朗 (John Brown) 案：1859年 派卡德 (Packard) 诉派卡德案
 : 1864年 萨缪尔·玛德 (Samuel Mudd) 医生案：1865年 亨利·沃兹 (Henry Wirz) 案：1865
 年 安德鲁·约翰逊 (Andrew Johnson) 弹劾案：1868年 海斯特·沃恩 (Hester Vaughan) 案
 : 1868年 偏袒一方的麦卡德尔 (Ex Parte McCardle) 案：1868年 腐败魁首特德 (Tweed) 案
 : 1873年 美利坚合众国诉苏珊B.安东尼 (Susan B. Anthony) 案：1873年 蒂尔顿 (Tilton) 诉比
 奇 (Beecher) 案：1875年 美利坚合众国诉克鲁克尚克 (Cruikshank) 案：1875年 玛蒂尼兹
 (Martinez) 诉德尔·瓦勒 (Del Valle) 案：1877年 雷诺兹 (Reynolds) 诉美利坚合众国案：1879
 年 尔斯J.吉蒂尤 (Charles Guiteau) 案：1881年 吴义克 (Yick Wo) 诉霍普金斯 (Hopkins) 案
 : 1886年 海马克特 (Haymarket) 案：1886年 新奥尔良“黑手党”案：1891年 丽奇·伯顿
 (Lizzie Borden) 案：1893年 戴伯斯 (Debs) 案：1895年 西奥多·杜兰特 (Theo Durrant) 案
 : 1895年 普莱西 (Plessy) 诉佛格森 (Ferguson) 案：1896年 罗兰·墨里尼克斯 (Roland
 Molineux) 案：1899年 1900 s 莱昂·佐尔果兹 (Leon Czolgosz) 案：1901年 阿尔伯特·帕特
 里克 (Albert Patrick) 案：1902年 威廉·范·斯凯克 (William Van Schaick) 船长案：1906年 切
 斯特·吉勒特 (Chester Gillette) 案：1906年 哈里·肖 (Harry Thaw) 案：1907年-1908年 威廉
 “大比尔”海伍德 (William “Big Bill” Haywood) 案：1907年 1910-1919s 海德 (Hyde) 医生案
 : 1910年 麦克纳马拉 (McNamara) 兄弟案：1911年 三件套裙公司 (Triangle Shirtwaist) 失火案
 : 1911年 弗洛伊德·艾伦 (Floyd Allen) 案：1912年 查尔斯·贝克 (Charles Becker) 案：1912
 年-1914年 利奥·弗兰克 (Leo Frank) 案：1913年 乔·希尔 (Joe Hill) 案：1914年 汤姆·
 慕尼 (Tom Mooney) 案：1917年 爱丽丝·保罗 (Alice Paul) 及其他全国妇女团体成员案：1917年
 斯肯克 (Schenck) 诉美利坚合众国上诉案：1919年 1920-1929s 萨考-范泽蒂 (Sacco-Vanzetti
) 案：1921年 “胖子”阿布鲁克 (Arbuckle) 案：1921年-1922年 莫勒 (Moore) 等诉邓普西
 (Dempsey) 案：1923年 马库斯·莫西亚·加维 (Marcus Mosiah Garvey) 案：1923年 利奥波
 德 (Leopold) 和洛伯 (Loeb) 案：1924年 约翰·托马斯·斯考普斯 (John Thomas Scopes) 案 (“
 猴子”案) : 1925年 比利·米切尔 (Billy Mitchell) 军事法庭受审案：1925年 大卫·科蒂斯·
 斯蒂芬森 (D.C. Stephenson) 案：1925年 弗朗西斯·霍尔 (Frances Hall)、亨利·斯蒂文斯
 (Henry Stevens) 和威廉·斯蒂文斯 (William Stevens) 案：1926年 茶壶盖 (Teapot Dome) 案
 : 1926年-1930年 巴克 (Buck) 诉贝尔 (Bell) 案：1927年 鲁斯·斯耐德 (Ruth Snyder) 和贾德

<<美国要案审判 (上下)>>

· 格雷 (Judd Gray) 案：1927年 亚力山大·潘泰奇斯 (Alexander Pantages) 案：1929年
 1930-1939s 司考兹博罗 (Scottsboro) 案：1931年-1937年 阿尔·卡彭 (Al Capone) 案：1931年
 托马斯·梅西 (Thomas Massie) 案：1932年 约瑟夫·赞加拉 (Joseph Zangara) 案：1933年
 《尤利西斯》(Ulysses) 案：1933年 伯利特 (Berrett) - 莫尔维 (Molway) 案：1934年 格
 劳利亚·万德比尔 (Gloria Vanderbilt) 特监护权案：1934年 萨缪尔·因萨尔 (Samuel Insull) 案
 ：1934年 布鲁诺·理查德·豪普特曼 (Bruno Richard Hauptmann) 案：1935年 维拉·斯特莱
 兹 (Vera Stretz) 案：1936年 “幸运儿”查尔斯·卢西阿诺 (Charles “Lucky” Luciano) 案：1936
 年 玛丽·艾斯特 (Mary Astor) 离婚案：1936年 马丁·曼顿 (Martin T. Manton) 案：1939年
 1940-1949s 杀人联合公司案：1941年美国要案审判：下 艾罗尔·弗莱恩 (Errol Flynn) 案
 ：1943年 艾迪·斯洛维克 (Eddie Slovik) 军事法庭受审案：1944年 恩多 (Endo) 单方案
 ：1944年 埃兹拉·庞德 (Ezra Pound) 案：1946年 萨利·兰德 (Sally Rand) 案：1946年 伯
 克维茨 (Bercvici) 诉卓别林 (Chaplin) 案：1947年 卡罗尔·切斯曼 (Caryl Chessman) 案：1948年
 好莱坞十人案：1948年-1950年 阿尔杰·希斯 (Alger Hiss) 案：1949年-1950年 玛萨·贝克
 (Martha Beck) 案：1949年 东京玫瑰案：1949年 1950-1959s 朱丽叶·罗森伯格 (Julius
 Rosenberg)、埃塞尔·罗森伯格 (Ethel Rosenberg) 和莫顿·索贝尔 (Morton Sobell) 案：1951年
 丹尼斯 (Dennis) 诉美利坚合众国上诉案：1951年 雷诺兹 (Reynolds) 诉佩格勒 (Pegler) 案
 ：1954年 布朗 (Brown) 诉教育委员会案：1954年 萨缪尔·谢波德 (Samuel Sheppard) 案
 ：1954年和1966年 伯顿·阿伯特 (Burton Abbott) 案：1955年 切里尔·克里斯蒂娜·克莱恩
 (Cheryl Christina Crane) 调查：1958年 1960-1969s 雷蒙德·伯纳德·芬奇 (Raymond Bernard
 Finch) 和卡罗尔·特里高夫 (Carole Tregoff) 案：1960年和1961年 理查德·西科克 (Richard
 Hickock) 和佩里·史密斯 (Perry Smith) 案：1960年 博因顿 (Boynton) 诉弗吉尼亚共和国案
 ：1960年 克拉伦斯·厄尔·吉迪恩 (Clarence Earl Gideon) 案：1961年和1963年 约翰·亨利·
 福克 (John Henry Faulk) 诉阿维尔 (Aware) 公司等案：1962年 厄内斯托·米兰达 (Ernesto
 Miranda) 案：1963年和1967年 乔治敦 (Georgetown) 学院诉琼斯 (Jones) 案：1963年 美利坚
 合众国诉霍法 (Hoffa) 案：1964年 纽约时报公司诉苏里文 (Sullivan) 案：1964年 格里斯伍德
 (Griswold) 诉康涅狄格案：1964年 莱尼·布鲁斯 (Lenny Bruce) 案：1964年 惠特莫尔
 (Whitmore) 供述和理查德·罗伯斯 (Richard Robles) 案：1965年 科利·勒罗伊·维尔金斯
 (Collie Leroy Wilkins) 案：1965年 坎迪丝·墨斯勒 (Candace Mossler) 和麦尔文·雷恩·鲍尔斯
 (Melvin Lane Powers) 案：1966年 卡尔·安东尼·考伯利诺 (Carl Anthony Coppolino) 案：1967
 年 阿尔伯特·亨利·德萨尔沃 (Albert Henry DeSalvo) 案：1967年 理查德·富兰克林·斯拜
 克 (Richard Franklin Speck) 案：1967年 普莱斯 (Price) 和包尔斯 (Bowers) 案：1967年 爱丽
 丝·克里敏斯 (Alice Crimmins) 案：1968年和1971年 约翰·马歇尔·布莱尼恩 (John Marshall
 Branion) 案：1968年 休伊·P·牛顿 (Huey P. Newton) 案：1968年 美利坚合众国诉伯利根
 (Berrigan) 案：1968年 瑟翰·比沙拉·瑟翰 (Sirhan Bishara Sirhan) 案：1969年 克雷·肖
 (Clay Shaw) 案：1969年 芝加哥七人案：1969年 1970-1979s 查尔斯·曼森 (Chaeles Manson
) 案：1970-1971年 威廉·卡利 (William Calley) 军事法庭受审案：1970年 约翰·希尔 (John
 Hill) 案：1971年 美利坚合众国诉纽约时报案：1971年 安吉拉·戴维斯 (Angela Davis) 案
 ：1972年 福曼 (Furman) 诉乔治亚案：1972年 罗 (Roe) 等诉维德 (Wade) 案：1973年
 托尼·博伊勒 (Tony Boyle) 案：1974年 美利坚合众国诉尼克松案：1974年 琼·里特尔 (Joan
 Little) 案：1975年 凯伦·安·奎兰 (Karen Ann Quinlan) 事件：1975年 帕蒂·赫斯特
 (Patty Hearst) 案：1976年 西奥多·罗伯特·班迪 (Theodore Robert Bundy) 案：1976年和1979年
 加里·马克·吉尔莫尔 (Gary Mark Gilmore) 案：1976年和1979年 兰道尔·亚当斯案
 (Randall Adams)：1977年 马文·曼德尔 (Marvin Mandel) 案：1977年 科琳 (Collin) 诉史密
 斯 (Smith) 案：1977年 “山姆 (Sam) 之子”案：1978年 贝克 (Bakke) 诉加利福尼亚大学上
 诉案：1978年 米歇尔·马文 (Michelle Marvin) 诉李·马文 (Lee Marvin) “同居生活费”案
 ：1979年 西克伍德 (Silkwood) 诉科尔-迈克吉 (Kerr-McGee) 案：1979年 美利坚合众国诉进
 步公司 (Progressive) 案：1979年 丹尼尔·詹姆斯·怀特 (Daniel James White) 案：1979年

<<美国要案审判 (上下)>>

杰弗里·罗伯特·麦克唐纳德 (Jeffrey Robert MacDonald) 案：1979年 1980-1989s 美利坚合众国
 诉斯奈普 (Snepp) 上诉案：1980年 阿布杜尔有限公司 (ABSVAM) 案：1980年和1981年 让·
 哈里斯 (Jean Harris) 案：1980年-1981年 约翰·德姆简朱克 (John Demjanjuk) 取消国籍案：1981
 年 韦恩·威廉姆斯 (Wayne Williams) 案：1981年 杰克·亨利·阿伯特 (Jack Henry Abbott)
 案：1982年 克劳斯·范·布罗 (Claus Von Bulow) 案：1982年和1985年 约翰·辛克利 (John
 Hinckley) 案：1982年 普利策 (Pulitzer) 离婚案：1982年 晴雨地下党 (Weather Underground)
 成员布林克斯 (Brinks) 案：1983年 新贝德福特 (New Bedford) 强奸案：1984年 韦斯特莫兰
 (Westmoreland) 诉哥伦比亚广播公司案：1984年 法尔维尔 (Falwell) 诉弗莱恩特 (Flynt) 案
 ：1984年 关于婴儿M案：1987年 伯恩哈德·高兹 (Bernhard Goetz) 案：1987年 西伯隆尼
 (Cipollone) 诉理盖特 (Liggett) 集团案：1988年 乔尔·斯坦伯格 (Joel Steinberg) 案：1988
 年-1989年 奥利佛·诺斯 (Oliver North) 案：1989年 德克萨斯 (Texas) 诉约翰逊 (Johnson)
 案：1989年 美利坚合众国诉海尔姆斯利 (Helmsley) 案：1989年 吉姆·贝克 (Jim Bakker) 案
 ：1989年 1990 s 皮特·露丝 (Pete Rose) 案：1990年 马里恩·巴里 (Marion Barry) 案：1990
 年 中心公园慢跑者强奸案：1990年 玛波尔索普 (Mapplethorpe) 淫秽案：1990年 卡罗琳·
 沃莫斯 (Carolyn Warmus) 案：1991年和1992年 帕米拉·斯玛特 (Pamela Smart) 案：1991年 梅
 纽·诺列加 (Manuel Noriega) 案：1991年 埃尔·塞伊德·诺塞尔 (El Sayyid Nosair Trial) 案
 ：1991年 查尔斯·基廷 (Charles Keating) 案：1991年-1993年 威廉·肯尼迪·史密斯 (William
 Kennedy Smith) 案：1991年 约翰·戈蒂 (John Gotti) 案：1992年 迈克·泰森 (Mike Tyson) 案
 ：1992年 洛杉矶警察案：1992年和1993年 专业术语

<<美国要案审判（上下）>>

章节摘录

1600 s 安妮·哈奇逊案：1637年和1638年意义在这个著名的案件中，法庭企图通过对被告安妮·哈奇逊的审判来镇压马萨诸塞湾殖民地的宗教分歧。

马萨诸塞湾殖民地的建立是为了让清教徒能够彻底地推行他们自己的信仰。

他人的宗教自由——一个美国人后来毋庸置疑的概念——却不在清教徒的计划之内。

相反，该殖民地的创立者约翰·文思罗普长官设想了一个“山中城邦”的模式，一个基督教团结和秩序的样板。

并非偶然的是，在这个社会中，女人应该扮演顺从和支持的角色。

安妮·哈奇逊是一个能干的中年妇女和草药医生，对清教徒的教条有着自己的解释，正像芭芭拉·里特·戴丽所描述的那样，她勇敢地向“疯狂的神权政治”提出挑战。

她于1634年来到殖民地，开始在自己的家里召集宗教会议。

她一周就号召了60到80个男男女女。

一个警觉的教堂长老会肯定“女人可以聚集在一起（仅限几个人的小范围）祈祷并互相教诲”，但是在没有指出哈奇逊姓名的情况下谴责“有个女人……目无法纪，乱搞一气……”哈奇逊继续阐明自己的观点。

清教徒的教义强调“积德行善”，可以理解为这是一个人被上帝选中作为拯救对象的证据和理由。

哈奇逊最喜欢的一个牧师约翰·科顿强调“恩典立约”——一个人自己在精神上意识到上帝的挑选也可以作为被拯救的正当理由。

哈奇逊把这个观念扩展为居于心灵内部的圣灵，她的引导取代了被拯救者的固执和任性。

于是，她谴责所有殖民地的牧师只宣传“业绩立约”，当然除了科顿牧师以及她的内兄约翰·韦尔赖特。

州议会传唤哈奇逊州议会在1637年11月传唤了哈奇逊。

她以散布其宗教观点和“不守女人本分”为由而被审讯。

约翰·文思罗普长官作为公诉人对哈奇逊提出指控：“哈奇逊夫人，你被叫到这里是因为你破坏了和平和安宁……你说了不该说的事情……严重伤害了教堂和牧师的荣誉。

你一直在聚众宣传，那是不能容忍的，是违背上帝旨意的，对你的性别也是不合适的，是不可饶恕的。”

哈奇逊轻蔑地回答道：“我来这里是回答你问题的，不是来听你罗织我的罪名的。”

文思罗普说：“我已经跟你讲清楚了，当然，我要讲的还不止这些。”

最后，哈奇逊理直气壮地质问：“我到底说了什么做了什么？”

她的态度激怒了文思罗普，他叫嚣道：“你做了什么！”

你窝藏并支持了那些搞内讧的小集团，想必你清楚这一点。

他指的是哈奇逊鼓励他人在支持韦尔赖特的请愿书上签字，（韦尔赖特已经因煽动和蔑视罪被判流放）。

哈奇逊言简意赅地回答：“那是良心的问题，先生。”

文思罗普回答：“你最好还是留着你的良心吧。”

文思罗普接着指责她支持了韦尔赖特和他的同情者。

“这破坏了哪条法律？”

哈奇逊问。

“你侮辱了父母。”

文思罗普马上答道，他把父母的角色赋予了英联邦的长官和地方行政长官。

哈奇逊讽刺道：“假设我确实害怕上帝和父母，但难道因为他们不允许我就不做了吗？”

在进一步争论了神学观点之后，文思罗普把她的矛头指向了妇女有无召集宗教集会的权利问题上。

哈奇逊问道：“你有什么权利这样质问我？”

哈奇逊否认有男人参加自己的集会，并引用《提多书》中一条清楚的原则：“年长的女人应该教导

<<美国要案审判（上下）>>

年轻人。

”文思罗普警告她“年长的女人要教导年轻的女人如何尽自己的本分，如何相夫教子，而不是让她们惹是生非”。

哈奇逊反驳道：“那是指在公共场合。

”文思罗普进一步指责哈奇逊使她的学生抛弃了她们该做的家务：“这与我们城邦的宗旨是不相符合的，女人竟然为了邻人和其他女人而忽视了自己的家庭，且投入如此多的精力，我们不知道上帝还有这样的法则……你们的做法是有罪的，给我们带来了很大的伤害。

”七个牧师逐一上来作证，正如文思罗普总结的那样，哈奇逊“确实说过牧师进行业绩立约的话，而且还说他们不配做福音书的牧师”。

随即，法庭命令哈奇逊“好好想想”，并休庭至第二天早上。

第二天，约翰·科顿出庭作证，对哈奇逊的宗教观点表示了赞同，并质疑哈奇逊到底如何“侮蔑了牧师”。

他的证词几乎使哈奇逊卸掉了罪责。

但哈奇逊突然对法庭说她从上帝那里得到了直接的启示，说她的审判官们将被杀死。

这是异端邪说的再充分不过的证据了。

于是，哈奇逊“作为一个与我们的社会格格不入的女人被逐出我们的教区”。

但是，后来这一判决又改为允许哈奇逊在春天前被“监禁”在殖民地。

波士顿教堂展开辩论哈奇逊继续传播她的观点。

最后，正如文思罗普所记录的那样：“波士顿的长老会成员……称他们已经准备好与哈奇逊对簿宗教法庭。

”在这次审判中，科顿占到了哈奇逊的对立面，强调指出一个持不同意见的女人可能带来的危险：“尽管我还没有听说而且也没有认为你违背了你与你丈夫的婚姻契约或做过什么不忠于他的事情，但那是迟早的事情。

”他转向教堂里的女人们，并告诫他们不要听哈奇逊的宣传，他说：“你们看到的哈奇逊不过是个女人，但她脑子里有很多荒谬的充满危险的想法。

”托马斯·谢波德教长作证说哈奇逊企图“引诱或诱骗那些极为单纯的女人背离她们的性别。

”哈奇逊的神学观点受到了批判，在先前世俗法庭判处流放的基础上又加上了逐出教会这一条精神惩罚。

但约翰·威尔逊教长命令她“作为一个不受欢迎的人请远离宗教团体”的时候，一个女人——玛丽·戴尔——走到哈奇逊身边，挽起了她的手臂。

两个人手牵着手一起走向教堂门口。

哈奇逊转过头，对牧师们宣布了自己对他们的判决：“上帝的裁决不会跟人一样，与其无视上帝，不如被逐出教堂。

”结果：复杂的图景人们对这两次审判的反应很复杂。

正如文思罗普所记录的，哈奇逊“为自己的惩罚而骄傲，认为被开除教籍是莫大的荣幸”。

哈奇逊的丈夫威廉跟随妻子一起离开了殖民地。

他后来解释说“他与妻子的联系比与教堂的联系更紧密”。

他们的儿子后来像个“无赖”一样冲击教堂，因此被逐出教会，并被判罚40磅。

当他拒绝交纳罚金的时候，被关进了监狱。

最后，正如莱勒·科勒指出的，教堂发现有必要对女人类似罪行严加惩处，尤其是在哈奇逊被开除教籍之后的18个月里。

比如，凯瑟琳·芬奇“发表了反对地方长官，反对教会，反对长老会的言论”，在1638年受到鞭笞的惩罚。

即使在受到这样的惩罚之后，她仍然不能履行“对丈夫的职责”，并被迫当众发誓从今以后将顺从丈夫的意愿。

菲利普·哈曼德在1639年被逐出教会，部分原因是她当众宣称“哈奇逊夫人不应该受到教会和城邦的惩罚”。

<<美国要案审判（上下）>>

1646年，萨拉·基恩因为举行宗教集会并散布异端邪说被逐出波士顿教堂。

琼·霍格因“乱唱圣歌并声称基督旨意”而被开除教籍。

哈奇逊的诋毁者对女人们的攻击更是令人瞠目结舌。

在哈奇逊受审之后，玛丽·戴尔和安娜·哈奇逊怀孕了，波士顿的牧师们称其为“魔鬼的孩子”，是“作恶的证据”（按现代医学诊断哈奇逊怀的是一个胎块）。

1643年，哈奇逊在后来称为纽约州的地方被印第安人杀害了，彼得·布尔克利大人做牧师的最后祷告：“让她可恶的异端邪说见鬼去吧……上帝正义的报复已经使她受到了惩罚，警告受她教唆的追随者们将永远远离她的影响。

”——凯瑟琳·库伦·杜庞特被告：安妮·哈奇逊被控罪行：“诋毁牧师及牧师的职务”并散布异端邪说主要辩护律师：无主要公诉人：世俗审判：约翰·文思罗普；宗教审判：约翰·达文波特教长法官：世俗审判：约翰·文思罗普和马萨诸塞地方法官；宗教审判：约翰·威尔逊和波士顿教堂牧师地点：世俗审判：新城（坎布里奇）；宗教审判：波士顿日期：世俗审判：1637年11月7日-8日；宗教审判：1638年3月22日裁定：有罪判决：从殖民地流放，并开除出波士顿教堂朱迪丝·凯奇波尔案：1656年意义塔尔拜案说明美国早期社会和它的立法制度还不能完全理解或接受下面的概念：被告罪行确凿但可以精神失常为由逃脱罪责。

对待非正常人还没有特别的对策。

尽管英国官方有一些机构，比如圣玛丽精神病院，人们可以把病人送入其中，但美国殖民地还没有这样的机构。

尽管《第十九修正案》已经获得投票通过，但是，几十年来，一些州仍然禁止妇女参加陪审团。

然而，在1656年，一个完全由女人组成的陪审团来审理朱迪丝·凯奇波尔的案子。

尽管这样的情况很反常，但该案件不是唯一的由女人组成陪审团进行审理的案子。

凯奇波尔是一个签约奴隶，她于1656年乘着玛丽和弗朗西斯号船来到马里兰。

一个不知姓名的同船乘客——法庭记录上认定他是威廉·布莱姆霍尔德的签约奴隶——讲述了一个耸人听闻的故事。

他说凯奇波尔生了一个孩子并把孩子害死了。

但这个讲故事的人把他的故事告诉给了其他的奴隶后在凯奇波尔受审之前就死掉了。

安德鲁·韦尔考克斯发誓后说，威廉·布莱姆霍尔德的那个死去的男仆说当凯奇波尔杀害自己孩子的时候，船上的乘客和水手都在睡觉，杀完人之后，朱迪丝·凯奇波尔和威廉·布莱姆霍尔德的那个男仆就走到甲板上，溜达了15分钟，然后大概在午夜时分又回到舱里。

<<美国要案审判(上下)>>

编辑推荐

《美国要案审判(套装上下册)》讲述了：从殖民时期直至今天，法庭判决一直是解决美国社会争端的最终手段。

美国历史上很多重要的转折点都是在法庭上发生的——从约翰·彼得·曾格的所谓诽谤纽约殖民地英国长官案到禁止各州允许在孕前期实行堕胎的罗诉韦德案。

审判也一直是大众兴奋的焦点和公众参与的仪式。

同时，也是活生生的人生戏剧。

美国人蜂拥到法庭里，为正义欢呼鼓舞，为邪恶义愤填膺，或受到激励，或受到教育，或为洗涤灵魂，或只是为一时之娱。

人们也时刻关注着各种媒体的报道和介绍。

在通讯系统还不那么发达的时代，对大多数乡村群众而言，法庭是少数可以获得审判信息的渠道之一。

实际上，法官、牧师和新闻记者一直在坚持不懈地谴责那种地方以至全国闻名的案件审判过程中出现的“闹剧”气氛，使这个词频频出现在各种新闻报道中。

在距离今天更近的时代，真实的和虚拟的审判成为影视制片商和节目制作人的主打产品。

今天，有线电视“电视法庭”网使得那些审判瘾君子们从来没有转换频道的打算。

从1637年到1993年美国历史上200个最具影响、最典型的案例，真实而精彩的庭审辩论，权威而严谨的法律知识。

<<美国要案审判（上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